

# 2021 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香水河 大桥-西环海路）

##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威招审（sg202118027）号

招标人：威海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则.....                           | 15 |
| 1.1 项目概况.....                        | 15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6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6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6 |
| 1.5 费用承担.....                        | 16 |
| 1.6 保密.....                          | 17 |
| 1.7 语言文字.....                        | 17 |
| 1.8 计量单位.....                        | 17 |
| 1.9 踏勘现场.....                        | 17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7 |
| 1.11 分包.....                         | 17 |
| 1.12 偏离.....                         | 17 |
| 2. 招标文件.....                         | 18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8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8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8 |
| 3. 投标文件.....                         | 19 |
|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 19 |
| 3.2 投标报价.....                        | 19 |
| 3.3 投标有效期.....                       | 20 |
| 3.4 投标保证金.....                       | 20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1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2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2 |
| 4. 投标.....                           | 22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 |
|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 22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
| 5. 开标.....                           | 23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
| 5.2 开标程序.....                        | 23 |
| 6. 评标.....                           | 23 |
| 6.1 评标委员会.....                       | 23 |
| 6.2 评标原则.....                        | 24 |
| 6.3 评标.....                          | 24 |
| 7. 合同授予.....                         | 24 |
| 7.1 定标方式.....                        | 24 |
| 7.2 中标通知.....                        | 24 |
| 7.3 签订合同.....                        | 24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4 |
| 8.1 重新招标.....                        | 24 |
| 8.2 不再招标.....                        | 25 |
| 9. 纪律和监督.....                        | 25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

|                                                                      |    |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5 |
| 9.5 投诉.....                                                          | 25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
|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26 |
| 附件 2：威信用办〔2020〕3 号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清单、应用清单、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的通知..... | 2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
| 1、评标方法.....                                                          | 30 |
| 2、评标准备.....                                                          | 30 |
| 3、评审标准及程序.....                                                       | 31 |
|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 31 |
| 3.3 技术标评审.....                                                       | 31 |
| 3.4 商务标评审.....                                                       | 32 |
|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 32 |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2 |
| 3.7 评标结果.....                                                        | 33 |
| 附件 A：评审细则.....                                                       | 34 |
| 附件 B：无效标投标条件.....                                                    | 3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9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2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3 |
| 1.一般约定.....                                                          | 43 |
| 1.1 词语定义.....                                                        | 43 |
| 1.4 标准和规范.....                                                       | 44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44 |
| 1.7 联络.....                                                          | 44 |
| 1.10 交通运输.....                                                       | 45 |
| 1.11 知识产权.....                                                       | 45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45 |
| 2. 发包人.....                                                          | 45 |
| 2.2 发包人代表.....                                                       | 45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46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46 |
| 3.承包人.....                                                           | 46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6 |
| 3.2 项目经理.....                                                        | 46 |
| 3.3 承包人人员.....                                                       | 47 |
| 3.5 分包.....                                                          | 47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48 |
| 3.7 履约担保.....                                                        | 48 |
| 4. 监理人.....                                                          | 48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48 |
| 4.2 监理人员.....                                                        | 48 |
| 5. 工程质量.....                                                         | 49 |
| 5.1 质量要求.....                                                        | 49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49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49 |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49 |
| 7. 工期和进度.....                                                        | 50 |

|                        |    |
|------------------------|----|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50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50 |
| 7.3 开工.....            | 50 |
| 7.4 测量放线.....          | 51 |
| 7.5 工期延误.....          | 51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51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51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51 |
| 8.材料与设备.....           | 51 |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52 |
| 8.6 样品.....            | 52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2 |
| 9. 试验与检验.....          | 52 |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52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52 |
| 10. 变更.....            | 52 |
| 10.1 变更的范围.....        | 52 |
| 10.4 变更估价.....         | 53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53 |
| 10.7 暂估价.....          | 53 |
| 10.8 暂列金额.....         | 54 |
| 11. 价格调整.....          | 54 |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54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54 |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54 |
| 12.2 预付款.....          | 55 |
| 12.3 计量.....           | 55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56 |
| 12.5 农民工工资.....        | 56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57 |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57 |
| 13.2 竣工验收.....         | 57 |
| 13.3 工程试车.....         | 57 |
| 13.6 竣工退场.....         | 57 |
| 14. 竣工结算.....          | 58 |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58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58 |
| 14.5 最终结清.....         | 58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58 |
| 15.2 缺陷责任期.....        | 58 |
| 15.3 质量保证金.....        | 58 |
| 15.4 保修.....           | 59 |
| 16. 违约.....            | 59 |
| 16.1 发包人违约.....        | 59 |
| 16.2 承包人违约.....        | 60 |
| 17. 不可抗力.....          | 60 |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60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60 |
| 18. 保险.....            | 60 |
| 18.1 工程保险.....         | 60 |
| 18.3 其他保险.....         | 61 |

|                                            |    |
|--------------------------------------------|----|
| 18.7 通知义务.....                             | 61 |
| 20. 争议解决.....                              | 61 |
| 20.3 争议评审.....                             | 61 |
| 20.4 仲裁或诉讼.....                            | 61 |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62 |
| 附件 2.....                                  | 63 |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63 |
| 附件 3 .....                                 | 64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4 |
| 二、质量保修期.....                               | 64 |
| 三、缺陷责任期.....                               | 64 |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64 |
| 五、保修费用.....                                | 65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 68 |
| 1、清单编制总说明.....                             | 68 |
| 2、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格式（详见后附录）.....                  | 71 |
| 第六章 图纸.....                                | 72 |
| 1、图纸目录.....                                | 72 |
| 2、图纸.....                                  | 72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3 |
| 一、现场施工条件.....                              | 73 |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73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
| 投标函附录.....                                 | 75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6 |
| 授权委托书.....                                 | 77 |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78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9 |
| 企业信誉与实力.....                               | 80 |
| 项目经理信誉与实力.....                             | 81 |
|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 82 |
| 投标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                     | 83 |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8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1 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施工）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1 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施工）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硬化工程，主要包括慢行步道基层及面层、铺设花岗岩路边石、卵石沟等工程，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本次慢行步道的起点位于香水河大桥桥头以西（K2501+780），终点位于小观镇吴家村北与环海路交叉口（K2510+420），长度 8.640 公里。本工程主要包括：慢行步道、步道两侧平缘石及卵石沟等。计划工期：90 天。

| 标段名称 | 规模       | 标段内容   | 招标控制价(元)    |
|------|----------|--------|-------------|
| 不分标段 | 8.640 公里 | 慢行步道工程 | 19605820.99 |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08-16 12: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08-23 12: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5553872456]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减少人员接触。本项目开标地点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第四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09-06 14:00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

地 址：威海市南海新区蓝创大厦

邮 编：

联 系 人：李晓东

电 话：0631-896372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南海新区蓝创大厦 405 室

邮 编：264400

联 系 人：于丽丽、李慧

电 话：0631-8850170、17662716737

传 真：

电子邮件：whsygczx@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威海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br>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蓝创大厦<br>联系人：李晓东<br>电话：0631-896372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蓝创大厦 405 室<br>联系人：于丽丽、李慧<br>电话：0631-8850170、17662716737<br>邮箱：whsygczx@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1 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施工）                                                                                                                   |
| 1.1.5 | 项目建设规模  | 2021 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本次慢行步道的起点位于香水河大桥桥头以西（K2501+780），终点位于小观镇吴家村北与环海路交叉口（K2510+420），长度 8.640 公里。本工程主要包括：慢行步道、步道两侧平缘石及卵石沟等。                  |
| 1.1.6 | 建设地点    | 起点位于香水河大桥桥头以西（K2501+780），终点位于小观镇吴家村北与环海路交叉口（K2510+420）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硬化工程，主要包括慢行步道基层及面层、铺设花岗岩路边石、卵石沟等工程，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90 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企业资质条件：<br>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br>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br>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br>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        |                  |                                                                                                                                                                                                                                                                                                                                                                                                                                                                                                                                                                                                                                                                                                     |
|--------|------------------|-----------------------------------------------------------------------------------------------------------------------------------------------------------------------------------------------------------------------------------------------------------------------------------------------------------------------------------------------------------------------------------------------------------------------------------------------------------------------------------------------------------------------------------------------------------------------------------------------------------------------------------------------------------------------------------------------------|
|        |                  | <p>(<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查询,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p>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b>注：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并于中标公告发布之后，将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whsygczz@163.com)。</b></p> <p>项目经理资格：</p> <p>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3、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查询,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p>时间：若有需要，届时通知</p> <p>地点：若有需要，届时通知</p>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形式    |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p> <p>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p>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p> <p>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p>                                                                                                                                                                                                                                                                                                                                                                                                                                                                                                                                                                                                                            |

|       |                  |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 年 9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20万元</b>。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 号文)的规定，2020年度经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级的投标单位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 fyq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保函彩色扫描件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word 文档或</p> |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收件人：晟源李 3，联系方式：17662716737），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银行保函要求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同时加盖银行公章。银行保函内容中索赔事项至少包括：（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施工合同。（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以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

（<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fyq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以下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       |                |                                                                                                                                                                                                                                                                                                                                                                                   |
|-------|----------------|-----------------------------------------------------------------------------------------------------------------------------------------------------------------------------------------------------------------------------------------------------------------------------------------------------------------------------------------------------------------------------------|
|       |                | 5、除按规定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br>投标人进行盖（签）章时必须盖（签）在投标格式里标示“公章”、“印章”处，未按以上要求盖（签）章，否决其投标。                                                                                                                                                                                                                                                                                                       |
| 3.7.4 |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 3.7.5 |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制作要求：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技术标内容不按以上要求制作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r>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 4.1.3 | 封套上写明          | 书面投标文件不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标厅（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br>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a> ）、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br>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委托代理机构进行书面或网上查询的，后期如出现问题，一切后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 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                                                                                                                                                                                                                                                                                                                      |

|                 |                                         |                                                                                                                                                                                                                                                                                            |
|-----------------|-----------------------------------------|--------------------------------------------------------------------------------------------------------------------------------------------------------------------------------------------------------------------------------------------------------------------------------------------|
|                 |                                         | 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疫情防控期间， <b>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减少人员接触。</b><br>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br>( <a href="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a> )<br>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br>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扣分执行。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设定，设招标控制价为 <b>19605820.99 元</b>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2.3 款。                                                                                                                                                                                                                  |
| 10.3 “暗标”评审     |                                         |                                                                                                                                                                                                                                                                                            |
| 10.3.1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节第 3.7.5 款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10.4.1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10.5 计算机评标      |                                         |                                                                                                                                                                                                                                                                                            |
| 10.5.1          | 是否实行计算机评标                               |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10.6.1          |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 |                                                                                                                                                                                                                                                                                            |
| 10.7 中标公示       |                                         |                                                                                                                                                                                                                                                                                            |

|                                                                                                                                                                                                                                                                                                                                                                                                                                                                                                                                                                                                                                                                  |                                                                                                                                                                                                                                            |
|------------------------------------------------------------------------------------------------------------------------------------------------------------------------------------------------------------------------------------------------------------------------------------------------------------------------------------------------------------------------------------------------------------------------------------------------------------------------------------------------------------------------------------------------------------------------------------------------------------------------------------------------------------------|--------------------------------------------------------------------------------------------------------------------------------------------------------------------------------------------------------------------------------------------|
| 10.7.1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 10.8 知识产权                                                                                                                                                                                                                                                                                                                                                                                                                                                                                                                                                                                                                                                        |                                                                                                                                                                                                                                            |
| 10.8.1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10.9.1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10 同义词语                                                                                                                                                                                                                                                                                                                                                                                                                                                                                                                                                                                                                                                       |                                                                                                                                                                                                                                            |
| 10.10.1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1 监督                                                                                                                                                                                                                                                                                                                                                                                                                                                                                                                                                                                                                                                         |                                                                                                                                                                                                                                            |
| 10.11.1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2 解释权                                                                                                                                                                                                                                                                                                                                                                                                                                                                                                                                                                                                                                                        |                                                                                                                                                                                                                                            |
| 10.12.1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3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p>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a>）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5553872456]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p> |                                                                                                                                                                                                                                            |

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

7、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将否决其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查询截图。）

8、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0、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8966763。

12、对在中标后一定时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的项目，要重点监管。监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监理例会记录、验收资料签字、领导带班、工程款支付记录与施工合同对应、大型设备购买或租赁费用与实际对比、现场材料签收数量与采购分配量对比、劳务分包单位人员工资是否在总承包成本中列支等情况。

13、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有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系统在开标环节提出，招标人应当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4、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

（2）各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本项目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

（3）本项目评审结果，请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的预中标公示。

（4）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5）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6）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7）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

（8）本项目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若投标单位派员至开标现场，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代表应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如实上报是否有重点疫区旅行史、居住史或接触史，是否有身体异常状况等，工作人员将对相关信息登记，未达到以下要求导致不能参加投标活动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①遵守开标所属地区防疫要求。②禁止有发热、干咳、体温检测异常等症状和未经过隔离观察期的人员参与项目开标活动。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不同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5)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惩戒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

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计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相关规定标准一次性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

注：投标文件封皮、目录、项目管理机构表、投标报价表、投标清单的全套分析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 3.2 投标报价

3.2.1 定义

3.2.1.1 投标总价：是指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取的价格，有强制性规定的执行规定且不得低于成本。

3.2.1.2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3.2.1.3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投标报价表、投标清单的全套分析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需对照给定的清单格式，对于系统不能自动生成的表格，在商务标中自行补充。**其中工程量为依据本招标文件及《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出来的工程量。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缺漏项或对工程量清单有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复核图纸，清单中有漏项的内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予以解释或更正。

3.2.2 报价要求

3.2.2.1 本次招标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费），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须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结合起来使用，并考虑施工方案、技术装备、技术能力和施工管理经验、市场价格信息、所有风险因素等进行自主报价。

3.2.2.2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现状情况已经比较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场地等工程情况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3.2.2.3 本工程结算要求：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报价，工程量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报取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最终按本次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3.2.2.4 变更部分综合单价的执行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及费率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由中标单位重新组价，但编制新的综合单价应采用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及相关费用规定，如遇新材料其价格需经招标人确认，重新组成的综合单价需经招标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报送财政与审计局，最终经财政与审计局审核确认。

#### 3.2.2.5 有关不平衡报价要求：

各投标单位严禁不平衡报价，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若日后经招标人或审核方发现，招标人或审核方有权依据所有有效竞标企业的最低报价，并参照消耗量定额调整进入结算单价。若各投标单位均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或审核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消耗量定额及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规定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确认后进入结算单价。在合同执行中，如果发现中标人的单价中有畸高项目，招标人有权将该项目单价调减到其它合格投标人的相应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水平，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2.6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2.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设定，设**招标控制价为 19605820.99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招投标管理部门及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1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且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上传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1）企业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若存在上述情况，须同时上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 B 证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存在过期情况，须上传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5）项目管理机构所有成员须提供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原件或社保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彩色扫描件；

（7）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A、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B、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或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C、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D、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E、若为按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上传证明材料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2020 年度经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查询截图）；

（9）开标现场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

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0）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上传查询截图）。

（11）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开标前准备：

-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

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对外公告。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若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

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附件 2：威信用办〔2020〕3 号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清单、应用清单、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的通知

### 《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 年）》

|    |                           | 1. 失信被执行人<br>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br>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br>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br>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br>6. 严重违法质量失信行为当事人<br>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br>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                                                                                                                                                                                                                                                                                                                                                                                                                                                                                                                 |                      |
|----|---------------------------|------------------------------------------------------------------------------------------------------------------------------------------------------------------------------------------------------------------------------------------------------------------------------------------------------------------------------------------------------------------------------------------------------------------------------------------------------------------------------------------------------------------------------------------------------------------------------------------------------------------------------------------------------------------------------------------------------------------------------------------------------------|----------------------|
| 序号 | 惩戒措施                      | 适用对象                                                                                                                                                                                                                                                                                                                                                                                                                                                                                                                                                                                                                                                                                                                                                       | 执行部门                 |
| 7  |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 营者<br>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br>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br>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br>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br>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br>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br>15. 房地产领域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br>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失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br>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br>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br>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br>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br>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br>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br>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br>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br>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br>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br>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br>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br>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br>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br>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发展改革委、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
| 1  |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br>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br>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标准备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通过电子系统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当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

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评审标准及程序

####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 3.2.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1.2. 企业信用与实力、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扣分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备案为准。

#### 3.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3.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3.4.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

标人。

###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须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似度重点进行评审，并对其做出书面评审结论。

###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5.2. 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补正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形式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电子形式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电子形式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6.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6.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7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评审细则

**A1.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
11.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计取的；
12.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13. 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14. 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15.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6.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17.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7.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9.投标文件有关质量标准、工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A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A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无效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A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6.**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投票无效。

**A7.**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A8.**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A9.**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附件 B：无效标投标条件

### 无 效 标 条 件

####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B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B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B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B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B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B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作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B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B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 B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 B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B1.8 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B1.9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B1.10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B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B1.11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B1.12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B1.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B1.14 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B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B1.16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B1.17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B1.1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B1.19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B1.20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B1.21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 3.6.5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 3.6.4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2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B1.25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2 条规定编制报价表的，否决其投标。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

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SDF—2019—000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其他投标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修建临时施工道路、临时住房租用的土地\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法定法律、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给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时 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向承包人提供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两份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技术资料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日期前 7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两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在收到 7 日内做出批示，逾期不确定的，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保存一套供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竣工图纸由承包人出具，并加盖竣工图章。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晓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的所有用水费用、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晓东；

身份证号：/；

职 务：科长；

联系电话：0631-896372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蓝创大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4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4 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必须得换，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在更换前 7 日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批准后，方可更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2 天内由监理人批准，2 天以上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以委托人的书面授权书为准，包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签证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签证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无\_\_。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_\_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_\_。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_\_无\_\_。

其他奖惩约定：\_\_无\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法规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和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因安全问题出现的事故，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和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施工要求予以施工，要保护好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及管线，若因保护措施不到而产生的问题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2、施工场地必须保持整洁，每天造成的施工垃圾必须当天清理；3、施工材料等物料必须按建筑平面图的指定位置堆放整齐；4、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威海南海新区规范整治土石方运输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5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行总承包单位责任制，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的管理机构；6、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通过；7、现场大门口设置扬尘治理警示牌，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降尘；8、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泥浆沉淀池，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施工；9、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到地面时，应采用密闭方式

运输，不得凌空抛洒；10、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主次街道设置围挡，安排人员定期巡视保持围挡的整洁、美观。11、依据项目的工程特点、现场实际情况、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综合考虑现场道路硬化（含砼、石子道路）、场地绿化、覆盖、围挡外侧绿化或盆栽等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用，结算不予另计。12、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省级安全文明要求，施工时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环保、文明、安全施工措施，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_\_\_/\_\_\_。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_\_\_无\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在保证工期、质量的前提下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人员，配备的设备和人员必须达到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否则需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应当办妥工程开工所需要的各项审批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准备好开工所需的资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与劳动力签订用工合同，开工前7日上报给发包人，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

道路、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若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计划工期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开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八级及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大风；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3) 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均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承包人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

包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税金。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承包人于开工前 7 日根据图纸设计要求给发包人、监理单位提报材料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时，工程师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对承包人处以双倍所发生费用的惩罚性违约金。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1 条。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生工程变更时，需以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签字资料为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报价，工程量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报取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结算时以实测工程量为准。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及费率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重新组价，但编制新的综合单价应采用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及相关费用规定，如遇新材料其价格需经发包人确认，重新组成的综合单价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报送财政与审计局，最终经财政与审计局审核确认。

10.4.2 承包人必须完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4.3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监测设备（如扬尘噪音检测仪等）及相关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4.4 承包人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清理、清刷、交通标示牌、警示牌以及相邻场地道路清扫冲洗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4.5.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质量保证措施费用及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应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等。措施费项目包干计取使用。承包人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

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承包人的施工经验、承包人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达 50%，工程款拨付至工程进度款（合同金额 50%）的 15%；工程进度达 80%，工程款拨付至工程进度款（合同金额 80%）的 2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定案后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50%，工程结算定案之日起 1 年后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余下的 20%工程价款于工程结算定案之日起 2 年后付清。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单方面不履行合同（或中期终止合同），发包人将根据情况追究其责任并扣除其工程款。

农民工工资：根据相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每月将农民工实名登记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民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时、电话等）、发放工资表（需农民工签字确认）等相关资料送达发包人处。若承包人与其分包单位或农民工不予结算工资、欠款，影响发包人声誉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损害赔偿责任；如发生农民工或其分包单位上访，承包人应立即解决，如导致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发包人代替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扣回。每发生一次农民工或承包人的分包单位上访，发包人将按事件中核定的工资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第 12.4.6 条第 3 款。

## 12.5 农民工工资

###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    /     %）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

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及设计单位共同予以验收，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因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及通用条款 14.1 条规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5 最终结清

####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

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详见附件 3\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8）其他：\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采购材料用量计算失误等原因造成备料不及时而导致窝工，影响工期节点计划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2）材料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或因承包人偷工减料达不到设计要求，以致在保修期间及日后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提出索赔。（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4）因承包人除非不可抗力因素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以致工期延误而无法通过赶工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5）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其相应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9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150mm 以上的雨雪天、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40℃以上的高温天气。（冬期施工时间以当地质检部门下发文件中时间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所有的保险由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自行投保，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7 条规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 1 名或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

21.1、对在中标后一定时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的项目，要发包人重点监管。监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监理例会记录、验收资料签字、领导带班、工程款支付记录与施工合同对应、大型设备购买或租赁费用与实际对比、现场材料签收数量与采购分配量对比、劳务分包单位人员工资是否在总承包成本中列支等情况。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2021 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约定：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除进行整修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三，且保修期将按修整耽误时间相应顺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合同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财务管理   |     |     |     |                |
| 标准管理   |     |     |     |                |
| 机械管理   |     |     |     |                |
| 劳务管理   |     |     |     |                |
| 资料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 1、清单编制总说明

####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5. 清单描述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 二、工程概况：

本次慢行步道的起点位于香水河大桥桥头以西（K2501+780），终点位于小观镇吴家村北与环海路交叉口（K2510+420），长度 8.640 公里。本工程主要包括：慢行步道、步道两侧平缘石及卵石沟等。

#### 三、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硬化工程，主要包括慢行步道基层及面层、铺设花岗岩路边石、卵石沟等工程，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四、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威海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
2.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3.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
4. 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六、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5. 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6. 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7. 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增值税一般计价依据执行，投标报价中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对其让利或者优惠的，将否决其投标，规费执行鲁建办字[2016]20号文中的相关规定，规费中社会保障费执行鲁标定字[2016]33号文中的相关规定，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中的相关规定。
10.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1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12.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税金。
13. 无论招标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招标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14.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15. 施工现场内的所有用水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6.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监测设备（如扬尘噪音检测仪等）及相关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17.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清理、清刷、交通标示牌、警示牌以及相邻场地道路清扫冲洗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8.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质量保证措施费用及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投标人应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19. 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20.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
21.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2. 措施费项目包干计取使用。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23. 清单工程量除有规定的按清单给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外，其他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计算。补充清单除清单描述中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外，其他补充清单工程量均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天然密实状态、成活)计算。

## **七、市政道路工程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挖土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清除表土、土方开挖、人工清槽、场内倒运土、装车、外运等，报价应结合现场综合考虑开挖方式、土质类别、清理（包括人工清槽）、堆放、倒运、场内、外运输、机械进出场等费用，请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场地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堆放地点、运输距离、运输方式等，如需发生弃土费用，还应考虑工程现场至弃土点沿途产生的费用、弃土点的场地费用及土方整理、归集、倒运费等以及因堆土（弃土）避免土方堆放存在的安全隐患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2. 本工程中砼的报价，投标单位须按商品砼考虑。报价中如不按商品砼考虑，实际施工中即使采用商品砼，结算时也不调整。商品砼应包含混凝土材料费、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倒运费、外加剂费用等。结算时混凝土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3. 本工程中砂浆项目的报价，投标单位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砂浆的搅拌方式，综合考虑砂浆的报价，结算时与此有关的费用不另外调整。结算时砂浆的品种及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如采用现场搅拌报价，筛砂用工在相应项目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类费用。
4. 砼项目的模板费用应根据本工程特征综合考虑使用模板材料、支撑方式及摊销次数，实际施工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 花岗岩路沿石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切割、磨边、倒角、费用等，结算时不再单独增加此类费用。所有石材如材料规格发生变化，只调整材料的价格，人工费、机械费以及其他材料不做调整。

## 2、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格式（详见后附录）

第六章 图纸

1、图纸目录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作业条件。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  
2、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3、承包商在实施本工程时，对所有施工工艺都应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技术规范和专业技术文件的要求执行。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本工程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标准与规范包括（不限于此）：

-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 年版。
-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6）
- （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3）
- （6）《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T180-2017）
- （7）《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3），以中国计划出版社编制为准。
- （8）《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
- （9）《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以人民交通出版社编制为准。
- （1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4）
- （11）《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1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 （13）《建筑机械安全技术规范》（GBJ33-2012）
- （1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15）《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1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 （17）《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 3-90
- （1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6
- （1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GB50268-2008
- （20）工程所需其他技术规范及法规等。

### 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合同协议书第五条     | 姓名：_____<br>电话：_____<br>邮箱：_____ |    |
| 2                                                             | 工期    | 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 _____                            |    |
| 3                                                             | 分包    | 专用条款第 3.5 款  | _____                            |    |
| 4                                                             | 质量保修期 | 专用条款第 15.4 款 | _____                            |    |
| 5                                                             | 质量标准  | 合同协议书第三条     | _____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_____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手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上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劳动合同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注：若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此表可删除。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书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备注栏”填写设备的来源（自有、租用或其他形式）。

2、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标处理。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企业信誉与实力

| 企业信誉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造价<br>(建设规模) | 合同签订时间 | 所获奖项 | 获奖时间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所填内容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扣分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项目经理信誉与实力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信誉情况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时间 | 得分       | 备注                                                                         |
|          |                                                      |      |    |          | 所填内容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扣分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  
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名字）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号：\_\_\_\_\_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指已在相关招投标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且在中标公示期内的工程。

## 投标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 2021 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以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一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服从主管部门调度管理,并每月通过平台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 3、如因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我公司同意按照合同中相应条款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或岗位证书有效性与相关网站上查询的有效性一致，仍接到有效投诉的，导致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备注：**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 报 价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
|--|













## 附录1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                 |     |                                                                                                                                                                                                                                                                                                                                                                                                                                                                                                                                                                                                                                                                                                                                                                                                                                                                                                                                                                     |
| 1                            | 资格审查 [合格制]      |     |                                                                                                                                                                                                                                                                                                                                                                                                                                                                                                                                                                                                                                                                                                                                                                                                                                                                                                                                                                     |
| 1.1                          | 企业营业执照          | 合格制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
| 1.2                          | 资质证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若存在上述情况，须同时上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
| 1.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合格制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
| 1.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
| 1.5                          | 投标保证金           | 合格制 | <p>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文）的规定，2020年度经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的投标单位免交投标保证金，须上传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下：</p> <p>(1) 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p> <p>(2) 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必须由其基本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装封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收件人：晟源李3，联系方式：17662716737），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p> <p>(3) 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4) 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p> <p>(5) 除按规定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
| 1.6                          | 项目管理机构          | 合格制 | <p>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各1名。上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项目经理证书彩色扫描件。</p> <p>备注：</p> <p>(1)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p> <p>(2) 项目经理须上传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考核合格B类证书。（若存在过期情况，须上传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p> <p>(3) 须在本小项注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岗位。</p>                                                                                                                                                                                                                                                                                                                                                                                                                                                                                                                                                                                                   |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7  | 失信情况查询                     | 合格制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br>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查询截图。<br>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上传网上查询截图。<br>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
| 1.8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技术标 [20.00]                |      |                                                                                                                                                                                                                                                                                                                                            |
| 2.1  | 施工总体部署(含平面布置图)             | 1.80 | (1.8分)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
| 2.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80 | (1.8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
| 2.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80 | (1.8分)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
| 2.4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1.80 | (1.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
| 2.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1.80 | (1.8分)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 2.6  | 冬雨季施工                      | 1.80 | (1.8分)冬雨季施工;                                                                                                                                                                                                                                                                                                                               |
| 2.7  |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 1.80 | (1.8分)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 2.8  | 资源配备计划                     | 1.80 | (1.8分)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及工期的需要                                                                                                                                                                                                                                                                                           |
| 2.9  | 项目管理机构                     | 1.80 | (1.8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 2.10 |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及养护制度             | 1.80 | (1.8分)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售后服务及养护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
| 2.11 | 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 2.00 | (2.0分)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
| 3    | 资信标 [10.00]                |      |                                                                                                                                                                                                                                                                                                                                            |
| 3.1  |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 3.50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企业处罚记录)查询页面截图。<br>投标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3.5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扣分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信用档案的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br>注:近一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1年,精确到日。                                                              |
| 3.2  | 项目管理机构                     | 3.00 |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必须具备安全考核合格B证;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各1名],符合以上最低人员配备要求,且与资格审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的,得3.0分。                                                                                                                                                                                                           |
| 3.3  |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 3.50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人员处罚记录)查询页面截图。<br>项目经理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3.5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信用档案的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br>备注:近一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1年,精确到日。                                                          |
| 4    | 商务标 [70.00]                |      |                                                                                                                                                                                                                                                                                                                                            |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4.1 | 投标报价    | 68.00 | <p>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br/>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br/>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br/>           当n≤6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r/>           当6&lt;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           当n&gt;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           B：招标控制价。<br/>           K1：0.955,0.96,0.965,0.97,0.975,0.98。<br/>           K2：0.97。<br/>           Q：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30%。<br/>           Q1：0.31,0.32,0.33,0.34,0.35,0.36。</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br/>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br/>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br/>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
| 4.2 | 措施费项目报价 | 1.00  |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br/>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br/>           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r/>           当n&gt;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br/>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br/>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br/>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
| 4.3 | 分部分项    | 1.00  |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br/>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br/>           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r/>           当n&gt;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清单全部参与评审<br/>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br/>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1%减0.25/N，减完为止。每低1%减0.125/N，减完为止<br/>           总得分=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p>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9605820.99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2名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第1页 共2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                   |                                                                                                                                       |      |          |       |    |        |
|    | 市政道路工程                     |                   |                                                                                                                                       |      |          |       |    |        |
| 1  | 040101001001               | 挖一般土方             |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br>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br>3.挖土方式:综合考虑<br>4.土方运距:综合考虑<br>5.其他:综合考虑土方开挖、人工清理、场内倒运土、装车、外运、机械进出场等所有相关内容<br>6.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实际挖方量计算 | m3   | 38082.95 |       |    |        |
| 2  | DB001                      | 路基整平碾压            | 1.碾压方式:综合考虑，路基强度满足设计要求<br>2.部位:混凝土及人行道路路面                                                                                             | m2   | 59082.59 |       |    |        |
| 3  | 040103001001               | 填方                | 1.填方材料品种:风化料<br>2.压实度:不应小于95%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br>3.厚度:综合考虑                                                                                   | m3   | 18611.02 |       |    |        |
| 4  | DB002                      | 碎石垫层              | 1.材料:级配碎石<br>2.厚度:100mm<br>3.压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m3   | 5604.41  |       |    |        |
| 5  | DB003                      | 混凝土垫层             | 1.材料:现浇混凝土<br>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br>2.厚度:150mm<br>3.按要求设置胀缝和缩缝，模板费用综合考虑                                                                    | m3   | 6330.28  |       |    |        |
| 6  | DB004                      | 封层                | 1.材料:热沥青+预拌碎石<br><br>2.材料用量:热沥青1.2L/m2,碎石5.0-8.0m3/km2<br><br>3.运距:综合考虑<br><br>4.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m2   | 42210.85 |       |    |        |
| 7  | 040203004001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1.沥青品种:70#A级沥青<br>2.粒式:细粒式（AC-13C）<br>3.厚度:5cm<br>4.沥青运距:综合考虑<br>5.配比及做法:详见图纸设计要求<br>6.工作内容:包括厂拌、运输、摊铺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 m2   | 42201.85 |       |    |        |
| 8  | DB005                      | 水性高分子颗粒耐磨防滑彩色铺装路面 | 1.做法:1) 3mm厚水性双组份高分子耐磨材料（彩色，每平方米用量约4kg）<br>2) 喷涂质感防滑层，防止高分子颗粒脱落，增强稳固性和粘结力<br>3) 密封剂防护层<br>2.部分路段喷涂图案相关费用报价时综合考虑                       | m2   | 37201.85 |       |    |        |
| 9  | 040204003001               | 安砌侧（平、缘）石         | 1.材料:紫星钻花岗岩平缘石<br>2.规格尺寸:100*200*600mm<br>3.结合层:30mm厚M10水泥砂浆<br>4.其他:综合考虑路边石的磨边、倒角、场内倒运等费用<br>5.弧形（异形）路边石增加相关费用综合考虑                   | m    | 33761.48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第2页 共2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 (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10 | DB006        | 玻纤格栅   | 1.材料:玻纤格栅<br>2.部位:混凝土基层横缝处<br>3.工程量:按成活面积计算                  | m2   | 2107.5  |        |    |            |
| 11 | DB007        | 碎石垫层   | 1.材料:碎石<br>2.部位:人行道盲沟回填<br>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要求                      | m3   | 179.32  |        |    |            |
| 12 | 040501006001 | 塑料管道铺设 | 1.管材材质:打孔PE管<br>2.管材规格:Φ100mm<br>3.配置形式及部位:埋地敷设<br>5.部位:盲沟底部 | m    | 1992.4  |        |    |            |
| 13 | DB008        | 土工布    | 1.材料:反滤土工布<br>2.部位:盲沟及边沟<br>3.工程量:按成活面积计算                    | m2   | 23323   |        |    |            |
| 14 | DB009        | 细砂垫层   | 1.材料:细砂<br>2.部位:边沟底部<br>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要求                         | m3   | 2505.1  |        |    |            |
| 15 | DB010        | 卵石满铺   | 1.卵石规格:Φ30-60mm<br>2.部位:边沟<br>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路面结构详图               | m3   | 1688.07 |        |    |            |
| 合计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       |
|    | 市政道路工程                     |       |
| 1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    |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      |       |       |    |
|    | 市政道路工程                     |      |       |       |    |
| 1  | 场地清理                       |      |       |       |    |
| 2  | 夜间施工                       |      |       |       |    |
| 3  | 冬、雨季施工                     |      |       |       |    |
| 4  |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      |       |       |    |
| 5  | 施工因素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       |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    |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      |        |      |     |       |    |            |  |
|    | 市政道路工程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金额（元） | 备注              |
|----|----------------------------|------|-------|-----------------|
|    |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      |       |                 |
|    | 市政道路工程                     |      |       |                 |
| 1  | 暂列金额                       | 项    |       | 详见暂列金额表         |
| 2  | 特殊项目暂估价                    | 项    |       |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
| 3  | 计日工                        | 项    |       | 详见计日工表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项    |       |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
|    | 合计=1+2+3+4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      |         |    |
|    | 市政道路工程                      |      |         |    |
| 1  | 暂列金额                        | 项    |         |    |
|    | 合计                          |      |         |    |

##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备注 |
|----|-----------------------------|----------|----|----|-----------|----|
|    |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          |    |    |           |    |
|    | 市政道路工程                      |          |    |    |           |    |

##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备注 |
|----|-----------------------------|----------|----|----|-----------|----|
|    |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          |    |    |           |    |
|    | 市政道路工程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br>(元) | 备注 |
|----|-----------------------------|------|-----------|----|
|    |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      |           |    |
|    | 市政道路工程                      |      |           |    |
| 1  |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2  |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合计                          |      |           |    |

##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特殊项目名称                      | 内容、范围 | 计量单位 | 计算方法 | 金额 (元) | 备注 |
|----|-----------------------------|-------|------|------|--------|----|
|    |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       |      |      |        |    |
|    | 市政道路工程                      |       |      |      |        |    |
| 1  |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项    |      |        |    |
|    | 合计                          |       |      |      |        |    |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    |      |      |    |
|    | 市政道路工程                      |    |      |      |    |
| 一  | 人工                          |    |      |      |    |
| 1  | 计日工-人工                      | 工日 | 1.00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计日工-材料                      | t  | 1.00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三  | 机械                          |    |      |      |    |
| 1  | 计日工-机械                      | 台班 | 1.00 |      |    |
|    | 机械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 项目费用 (元)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          |        |        |
|    | 市政道路工程                      |          |        |        |
| 1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合计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 2021年滨海路慢行步道工程 (香水河大桥-西环海路) |      |        |        |
|    | 市政道路工程                      |      |        |        |
| 1  | 规费                          |      |        |        |
| 2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环境保护费                       |      | 0.2    |        |
| 4  | 文明施工费                       |      | 0.59   |        |
| 5  | 临时设施费                       |      | 1.8    |        |
| 6  | 安全施工费                       |      | 1.17   |        |
| 7  | 工程排污费                       |      | 0.2    |        |
| 8  | 住房公积金                       |      | 0.48   |        |
| 9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      |        |        |
| 10 | 社会保障费                       |      | 1.52   |        |
| 06 | 税金                          |      | 9      |        |
|    | 合计=1+06                     |      |        |        |